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 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之建議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一至三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美梨女士

黃靜怡小姐 (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陳坤興先生

葉潔儀先生

張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孫德釗先生

王瑋麟先生

敬啟者：

## 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至十一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批准該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人數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現時董事人數上限為九名。

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任命將為董事會增加動力、豐富專業技術知識和提升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一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當中載列釐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一名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http://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董事人數上限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潔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倘若認為適當，便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九名之普通決議案；
- (b) 現時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一名；及
- (c) 授權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並可委任本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外之其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大會上該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